

未成年人離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林大同、王美美 今依民法第1049條規定，
同意未成年子(女) 林 小 明 與 李 小 花 離婚，
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離婚登記。

☒ 同意其對子女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法定代理人：林大同

林同
大印

 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戶 籍 地 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95 號

法定代理人：王美美

王美
美印

 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223456789

戶 籍 地 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95 號

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49 條規定未成年人離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